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各自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曉東先生(「張先生」)因其個人其他業務需要其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而已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繼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各自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相關的任何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讚賞。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

- (1) 董事會主席姚建輝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湛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3)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房正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發展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另外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填補張先生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